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 陳怡彰

聯絡電話: 02-27877161 傳真: 02-27877023

電子信箱:nester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:FDA品字第10911025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

主旨:有關貴廠製造之「悠悠香港腳藥粉(衛署藥製字第042871號)」(批號:U035012、U035022、U035032)及「悠悠香港腳脫那黴外用噴液1%(衛署藥製字第044618號)」(批號:U06801)藥品回收乙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貴廠109年3月20日尼字第109032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廠於109年1月31日以尼字第1090131006號函說明不申請 製造許可【許可編號(AP)0183124】之展延,另於109年3月 20日尼字第1090320009號函說明無法繼續執行旨揭藥品之 持續安定性試驗,爰主動回收效期內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經核,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所附之回收計畫書未有製造之總量且預計完成回收日期 為109年9月20日,已逾法規所訂2個月之期限,另,運銷 紀錄僅涵蓋至經銷商,未能追溯至醫療院所及藥局等,









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回收計畫書及運銷紀錄至本 署。

- (二)請至本署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(QMS系 統),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- (三)請依所擬藥品回收計畫書,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 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規 定辦理。
- (四)請於109年6月20日前檢送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(含衛生 局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影本、銷燬過程錄影檔及銷燬照 片,範本如附件)至本署及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(新北 市政府衛生局),其銷燬作業請通知所轄地方政府衛生 局。



- 四、請貴公司確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,製作銷 售藥物之完整運銷紀錄(應追溯至醫療院所、藥局及藥 商),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藥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。
- 五、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(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督導業者下 列事項:
 - (一)應於期限內完成藥品回收及銷燬相關事宜。
 - (二)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 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,落實回收作 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- 六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 關事宜。

正本: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


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電2020/05/11文文 16:12:52 章



